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0號

原告 莊弘偉

被告 歐映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廣圻

上列當事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並主張被告應自民國112年6月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。而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，自112年6月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，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。茲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3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00,000元（計算式：30,000元×5×12=1,8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82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繳納三分之二裁判費即12,54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273元（計算式：18,820元－12,547元=6,27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